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4月21日